

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根据公平合理、按劳分配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全体员工。

第三条 基金会员工的薪酬包括：

（一）工资：根据担任职务高低、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和本人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学历等综合资历确定。

（二）绩效奖金：根据基金会目标实现情况及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所给予的报酬。

（三）补贴：用于补贴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成本。

第四条 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待遇中代为扣缴：

- （一）个人所得税；
- （二）公积金；
- （三）养老保险金；
- （四）医疗保险金；
- （五）失业保险金；
- （六）其它必要的款项。

第五条 薪酬的发放：

（一）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上一个月的工资；

(二) 绩效奖金和补贴于年底发放。

第六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经理事会批准，机构可对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章 薪酬的标准和发放

第七条 工资：基金会职务分为 6 级：秘书长、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高级总监、总监、经理、入门级员工（含助理和主管）。每个职务的工资范围见表 1。基金会根据员工的职责、能力等综合指标确定其工资。

表 1：工资标准（单位：元/月）

级别	入门级员工 (助理、主管)	经理	总监	助理秘书长 /高级总监	副秘书长	秘书长
低限	3000	6000	8000	12000	16000	20000
高限	7000	11000	15000	18000	23000	35000

第八条 绩效奖金：为 0-3 个月工资，根据员工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第九条 固定补贴：基金会每月向全职员工发放办公设备、住房、交通等补贴，用于补贴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成本。固定补贴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月。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员工和基金会共同出资为个人建立公积金。具体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金：基金会参加养老、医疗和失业等保险统筹，由基金会与员工本人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存入员工个人账户。具体存储及提取办法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各类休假规定

第十二条 公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每周享有两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依照国务院相关通知执行。

第十三条 带薪年假：

（一）基金会员工依法每年（按照日历年计算）享受带薪年假。基金会带薪年假包括法定年假和福利年假（超过法定年假天数的部分为福利年假）。员工的年假天数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员工年假计算方式

工作年限	法定年假天数	福利年假天数
已满1年不满10年	5天	5天 (由基金会结合春节假期统筹安排)
已满10年不满20年	10天	
已满20年	15天	

（二）新员工入职后可享受带薪年假；当年可享受的带薪年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

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 ÷ 365 天）× 员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试用期内申请带薪年休假天数不能超过当月可享受的年休假天数。

（三）离职员工在离职当年可享受的带薪年休假天数按照员工当年已工作时间折算，折算方法为：（当年度在本单位已过日历天数 ÷ 365 天）× 员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准许员工休满应休未休假期后离职或支付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但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四）年休假最小休假单位为 0.5 天，需于日历年内休完，不可跨年度累计使用。

（五）一年内病假（必须有医院开具的有效病假条或医院就诊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休假：

1. 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2. 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3. 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第十四条 婚假、产假、哺乳假：按照国家及长沙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一）在职期间正式员工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手续，可在结婚登记日期一年内，享受 3 天（自然日）婚假，婚假奖

励假和晚婚假根据长沙市政策规定执行。婚假须一次性休完，遇休息日、法定日不顺延，过期不予保留。

（二）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自然日）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自然日）；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自然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自然日）。生育奖励假根据长沙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自然日）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自然日）产假。

（四）男职工的配偶生育，男职工可享受15天（自然日）的陪产假。

（五）员工休产假，需要将医疗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出生证明、诊断证明、产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行政部门查验及备案。

（六）女职工怀孕期间，经二级以上或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确实不能坚持上班的，可以申请休病假，申请流程及相关规定按病假执行。若不能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按事假处理。

（七）符合生育政策的女员工可享受哺乳假。哺乳假自婴儿出生之日起1年内，每天享受1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五条 病假

（一）员工转正后每自然年可以享受带薪病假5天，需在休假完毕后到岗当日向行政部门提供医疗机构的诊断证

说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登记备案。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按事假处理。

（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员工因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或休息期间，员工的工资按长沙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发放。

第十六条 事假：员工本年度年假和倒休假已休满的，如仍需请假，可以休事假。事假为无薪假，以 0.5 天为计算单位。

第十七条 丧假：员工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岳父母、公婆离世可休丧假 3 天（自然日）。

第十八条 调休假：按实际占用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加班时长核算，事后申请调休假。调休假期不跨年累计。

第十九条 员工请假流程

（一）员工请假需进行事前申请，合理安排好工作交接，获得批准后方可休假。

（二）休假时间 3 天以内的报直接领导批准。

（三）超过 3 天的经直接领导同意后，需经秘书长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建立一支面向社会的志愿者队伍，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2 年 1 月 15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秘书处。

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十五日